**長榮大學 AI智慧無人飛行器創新自造衛星基地發展計畫**

**自造人才培育課程**

**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報名者資料** | | |
| 1 | 姓名 |  |
| 2 | 性別 |  |
| 3 | 電話 |  |
| 4 | 手機 |  |
| 5 | 信箱 |  |
| 6 | 服務機關 |  |
| 7 | 從哪裡得知課程 活動訊息 |  |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)

一、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單位)因舉辦課程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8/3/15(五)前填寫<https://act.cjcu.edu.tw/ActiveSite/ActiveContent.aspx?actid=6436> 報名參加或至<http://sites.cjcu.edu.tw/wSite/news.aspx?depno=B2400&cid=107030020> 下載報名表，郵寄或傳真至

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

O Plus創新設計工坊 收

並請於報名後三日內繳交1500元押金，未繳交押金者，報名將不予保留。

連絡方式

O Plus創新設計工坊 黃小姐

電話：06-2785123#1621 傳真06-2785261

Email: iicuav.cjcu@gmail.com